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变更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

案号	(202) 粤 5281 执 号		
告知事项	1、为便于申请执行人及时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到位款，申请执行人应当如实提供户名为本人（本单位）的收款账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申请执行人确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注：应当填写一类银行账户，否则会导致标的款项无法成功发放）； 2、确认的收款账户适用于整个执行程序（包括首次执行和恢复执行程序）； 3、执行期间如果收款账户有变更，申请执行人应填写《变更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并交办案单位； 4、签章人必须为案件申请执行人本人（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申请执行人为单位的，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如果申请执行人收到本确认书未及时填写提交至本院，或提供的收款账户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收款账户，导致执行款项无法转账、未及时转账或转账错误，申请执行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6、收款人和收款账户应为申请执行人及其本人一类账户，提交本确认书时需一并提交申请执行人签名确认的相应银行账户的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7、申请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收款人和收款账户可为申请执行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及其本人一类账户； 8、同案申请执行人为多人且一致同意将案款汇至其中一位申请执行人一类账户的，各申请执行人应当共同在《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上签名确认或共同签署《委托收款书》，或出具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收款书》。		
申请执行人名称		不使用申请执行人本人 账户收款原因（在对应 原因前勾选）	☐ 属于告知事项第7项情形 ☐ 属于告知事项第8项情形
变更后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具体到网点 行名称）		
	账 号		
	申请执行人本人（监护 人或受托人）收款户名		
	身份证号码或机构代码		
	申请执行人手机号码		
变更收款 账户 原因	我此前提供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时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现由于需要变更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申请执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